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设公司秘书”的规定，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设立公司秘书一职，并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如下内容：

第九章 公司秘书

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公司秘书一名。

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秘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免。公司秘书应当符合《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秘书负责向社会公众披露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司信息，并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在信息公示平台上提交公司应当公开的信息；
- （二）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查询。

公司对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。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，同意8人；反对0人，

弃权 0 人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0 年 9 月 12 日